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农尚环境”变更为“\*ST 农尚”，证券代码仍为 300536，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由“农尚环境”变更为：\*ST 农尚
- 3、股票代码仍为：300536
-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 6、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近年来园林行业市场低迷，项目周期长、回款慢，利润空间也不不断地被压缩。公司为了规避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一直在收缩园林业务并谋求转型，为此在不断地寻求拓展新业务。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变更了实控人，现实控人林峰先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是着重围绕算力服务与显示驱动芯片布局发展，并在其成为实控人之后加大对新业务的投资，由于新业务处于投资布局阶段，尚未达到投资回收阶段，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随着新业务进入释放期，预计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存在重大风险。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全力推进算力服务与显示驱动芯片的拓展进度，尽快为公司带来收入与利润，同时，公司将加紧督促园林业务的相关客户对公司已建造的工程进行验收，以便公司早日确认收入。

2、在资产优化方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紧催收、诉讼、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同时督促客户对园林业务工程办理结算，加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收及变现工作，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以便更好地发展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10.3.10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述六种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27-85887559
- 2、传真号码：027-85886559
- 3、电子信箱：[nusunlandscape@163.com](mailto:nusunlandscape@163.com)

4、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S11 号楼 27 层办公（7）室-办公（9）室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